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及 終止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終止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通函所披露，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資本重組並無成為無條件。因此，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通函所載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生效。

鑒於經考慮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價值目前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擬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按經修訂條款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宜另行發出公告。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1,308,36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資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521,308,36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的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728,105,360 (64.81%)	938,116,000 (35.19%)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終止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通函所披露，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資本重組並無成為無條件。因此，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通函所載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生效。

鑒於經考慮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價值目前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擬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按經修訂條款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宜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